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天府预征〔2026〕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元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2936 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天河区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远洋天骄东侧地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天河区元岗横路以南、远洋天骄以东、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以西地块（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4.2936 公顷（合 64.4040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五、工作安排：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天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

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

六、其他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七、因天河区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远洋天骄东侧地块的拟征收土地位置表述更正，原《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天府预征〔2026〕3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予以撤销。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